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1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每月一書年度推薦暨延伸閱讀書目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(376550000A_109001766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76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1766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每月一書」書目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及「花蓮縣政府一〇九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12月17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226號函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，業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優惠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線上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指定金額（視各家廠商規定），須另行支付運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